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游秀卿  
電話：03-8462860分機568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shengchi305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91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58100A00\_ATTCH (376550000A\_112009150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2年度第1梯次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工作坊」報  
名簡章1份，請貴校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810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辦理旨揭工作坊，期透過全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分組實作等主題，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策略與技巧。
- 三、實施對象：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語教師、英語代理教師及英語科實習教師。
- 四、本縣教師應報名參加第1場，相關資訊如下：
  - (一)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報名截止；研習時間為112年5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報名方式：請掃描簡章上QR碼以填寫報名表單，並於各



112/05/10



場次報名截止前至簡章中所列報名表連結填寫報名資料，額滿為止。

- (三)旨揭工作坊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全程參與旨揭工作坊之教師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 (四)請貴校薦送111學年度國中小英語領域召集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俾其歸校後，擔任種子教師，協助貴局(府)及學校落實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另請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並請依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時數給予補休(課務自理)；倘研習是日教師仍有課務，請協助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俾教師參與旨揭工作坊，落實2030雙語教育—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教育政策。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